

大通通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12 年 11 月 30 日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大通通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大通通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10 亿份,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期限为 10 年,可展期。
	推广期	2012 年 12 月 3 日起的 40 个工作日,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的资金募集情况缩短或延长募集期。
	份额种类	<p>本集合计划具有优先 A 类(简称“A 类”)、优先 B 类(简称“B 类”)和一般 C 类(简称“C 类”)三种份额,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类份额由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根据需要分期、滚动发售,管理人在发售时公布该期份额的编号、申购代码、最迟起算日期、最大募集规模、最高年化收益率 R_{Ai}、约定到期日期等要素供投资者选择。 B 类份额在开放日开放(每周,但建仓期不能退出)。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前的推广期、成立后每年 1 月和 7 月的第二个工作日公告下一计算期间的最高年化收益率 R_B,并在每年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般为每年 7 月第二个周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 B 类份额委托人分配该计算期间收益,但不包括在该收益分配基准日对应开放日申请退出的 B 类份额委托人。 C 类份额共 500 万份,在本集合计划清算时劣后于 A、B 类份额。C 类份额由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设立时全额认购,在存续期间不得退出。
	结构设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的任一估值日,(各期)A、B 类份额按其发售要素可以计算(计算方法详见《管理合同》)出其对本集合计划的可要求的最高分配金额,该金额即为对本集合计划的“要求权”。 在任一估值日,如果集合计划的净值 V 大于等于 A、B 类份额的要求权之和 N,则 A、B 类份额的净值即为其要求权;如果集合计划净值 V 小于 N,则 A、B 类份额的净值为其要求权 $\times V/N$。 A 类份额在其约定到期日期自然退出(不含提前退出)、B 类份额在其退出时以及 B 类份额分配收益时,如果其净值小于其要求权,管理人以已计提未支付的管理费中的 40%及 C 类份额本金为限弥补净值与要求权之间的差额,此为“弥补机制”。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的每年倒数第二个估值日,如果 $V > N$,则 V 大于 N 的部分按如下顺序分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恢复”C 类份额 500 万的本金,然后 分配给 C 类份额当年 20%的年化收益,然后 提取 $N \times 2\%$的“安全储备”,然后 将剩余部分的 70%作为当年业绩报酬分配给管理人,30%作为安全储备留存。 在本集合计划清算时,计算本集合计划的清算净值 $V_L(V_L = V + \text{已计提未支付的管理费用中的 } 40\%)$及 N,并将集合计划资产按如下顺序分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管理费之外的各种未支付费用,及已计提未支付的管理费用中的 60%; 如 $V_L \geq N$,则 A、B 类份额按其要求权获得分配;如 $V_L < N$,则 A、B 类份额按其要求权 $\times V_L/N$ 获得分配; 已计提未支付的管理费用中的 40%在减去“弥补机制”支出后,如有余

		额，则向管理人支付； 4) 分配 C 类份额本金及不超过 20% 的年化收益； 5) 剩余部分全部作为业绩报酬分配给管理人。
	封闭期	也称建仓期，为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的前 126 天，建仓期内不办理 B 类份额的退出业务。
	开放期	A 类份额由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根据需要安排滚动、分期发售(即开放申购)，在约定到期日期自然退出，也可申请提前退出。B 类份额在每个估值日的次一工作日开放申购，在建仓期后每个估值日的次一工作日开放退出。
	估值日	本集合计划的估值日为计划存续期间每个自然周的星期二，如该日是非工作日，则指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R 日，R 日所在自然周的估值日是且仅是 R 日。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相关费率	1、认购费：无；2、托管费：0.12%/年；3、管理费：1%/年；4、业绩报酬：见“集合计划基本信息-结构设计”。
	投资范围	1. 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私募公司债券)、各类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证券化产品，以及经主管机关审批、备案、注册发行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 2.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指数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优先级、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 3. 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逆回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转让存单及其它货币工具； 4. 不超过 20% 的股票、股票或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权益类证券； 5. 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并可将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6.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投资品种。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的 A、B 类份额属于风险和期望收益水平相对较低的产品。
	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的 A、B 类份额适合较低风险偏好、投资时兼顾流动性需求的投资者。
当事人	管理人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推广机构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合计划在整个存续期间需要持续推广，管理人可在存续期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符合要求的推广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
集合计划的参与	办理时间	认购在推广期办理，申购在开放期办理；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办理。其中： 1. 管理人在其网站、推广机构营业场所公布各期 A 类份额的要素后，投资者在该期份额公布的参与时间内提交参与申请； 2. B 类份额在推广期认购，并在存续期开放日(一般为每周三)开放申购。投资者如欲在某个开放日参与，需在该开放日对应的“B 类份额申请提交期”提交参与申请(例如，若周三为开放日，则参与申请提交期一般为上周二上午 11:30 至本周二上午 11:30，具体由推广机构公告)。
	办理场所	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和推广机构指定的推广营业网点。
	办理方式、程序	1、以金额申请，各类份额认购价格为份额面值(1 元)。存续期各期 A 类份额的申购价格均为 1 元/份；B 类份额的申购价格为当次开放日对应估值日公布的 B 类份额净值，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对应的开放日，B 类份额的申购价格为 B 类份额净值减去当期需分配的 B 类份额期间收益； 2、投资者需要事先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账户内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的，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投资者提交参与申请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3、投资者在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A 类份额可最迟在“最迟起算日期”，B 类份额可于 T 日所在“B 类份额申请提交期”对应的开放日日终在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推广机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参与费	本集合计划的各类份额均没有参与费。
	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集合	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的 A 类份额具有约定到期日期，投资者在约定到期日收到本金及收益，即自然退出。A 类份额一般不得提前退出。特殊情况下如需提前退出，需经管理

计划的退出		人同意，安排相应的退出日期，并收取退出费用。 B 类份额在开放日开放退出。委托人如欲在某个开放日（一般为每周三）退出，需在该开放日对应的“B 类份额申请提交期”（例如，若周三是开放日，则退出申请提交期一般为上周一 0 点至上周日 24 点，具体由推广机构公告）。
	办理场所	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和推广机构指定的推广营业网点。
	办理方式、程序	<p>1. 退出申请的提出</p> <p>1) 本集合计划的 A 类份额在其约定到期日期自然退出无需特别的确认和退出程序。A 类份额如需提前退出，需征得管理人同意并协商确定提前退出日期、退出费率；</p> <p>2) 在开放日，B 类份额委托人可在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推广机构营业网点提交退出申请，委托人如欲在某个开放日退出，需在该开放日对应的“B 类份额申请提交期”提交退出申请。</p> <p>3) B 类份额以份额提交退出申请，可申请份额的部分或全部退出。</p> <p>2. 退出申请的确认</p> <p>管理人在不晚于 A 类份额约定到期日对该期 A 类份额退出成功与否予以确认。推广机构在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 B 类份额委托人申请，在不晚于 T 日所在“B 类份额申请提交期”对应的开放日日终对 B 类份额退出申请成功与否予以确认。投资者可在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推广机构网点进行查询。</p> <p>3. 退出款项划付</p> <p>若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指示集合计划托管人于 T 日所在“B 类份额申请提交期”对应的开放日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推广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p>
	退出费	<p>1. A 类份额在其约定到期日期自然退出，不收取退出费。如申请提前退出，则退出费率(年化)不得低于该期 A 类份额最高年化收益率 R_{Ai} 的 50%，具体由管理人确定。</p> <p>2. B 类份额在退出时，如果该等份额在本计划中的时间在 91 天及以下，则退出费率(年化)为 $2.5\% \pm 0.5\%$，具体由管理人确定并公告；如果该等份额在本计划中的时间超过 91 天但在 182 天及以下，则退出费率(年化)为 $1.5\% \pm 0.5\%$，具体由管理人确定并公告；如果该等份额在本计划中的时间超过 182 天，则不收取退出费。</p> <p>3.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申购的份额因规模超限被动退出时不收取退出费。</p>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	<p>1. 认定标准：某一单个委托人在一个自然周内提出合计超过 5000 万份的 B 类份额和/或 A 类份额的提前退出，以及在连续两个自然周内提出超过 1 亿份 B 类份额和/或 A 类份额的提前退出，即认定为单个投资人大额退出。</p> <p>2. 预约申请：见“集合计划的退出-办理方式、程序”第 1 项。</p> <p>3. 处理方式：如没有触发巨额退出，不影响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在巨额退出情况下，管理人可能将大额退出申请排在相对劣后顺序受理，具体见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部分。</p>
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p>1. 认定标准</p> <p>如在某个自然周提交的 B 类(退出-申购)份额超过 B 类总份额的 10%，或提交的 B 类(退出-申购)份额+A 类份额的提前退出申请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数的 10%，即认定为巨额退出。</p> <p>2. 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p> <p>在巨额退出情况下，管理人可以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应对：</p> <p>a) 全部受理 A、B 类份额的参与申请，不受理 A 类份额的提前退出申请；</p> <p>b) 相对于单个委托人的大额退出，优先处理其他委托人的 B 类份额退出申请；</p> <p>c) 只受理占 B 类总份额前 10% 的 B 类份额退出申请，剩余部分退出申请在下次 B 类份额开放日优先受理；</p> <p>d) 管理人申购相应 A 或/和 B 类份额，以满足退出额度在 100 万份及以下的自然人委托人的 B 类份额退出申请。</p> <p>3. 退出价格确定</p> <p>每一份 A 类份额在约定到期日期自然退出价格=每一份该期 A 类份额净值+启动“弥补机制”的补偿额(如有)</p> <p>每一份 A 类份额提前退出价格=每一份该期 A 类份额净值-退出费</p> <p>每一份 B 类份额退出价格=每一份 B 类份额净值-退出费+启动“弥补机制”的补偿额(如有)</p> <p>净值的具体计算方法见《管理合同》。</p> <p>4. 退出款项支付</p>	

		<p>见“集合计划的退出-办理方式、程序”第3项。</p> <p>5. 告知委托人的方式</p> <p>见“集合计划的退出-办理方式、程序”第2项。</p>
	连续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p>1. 认定标准</p> <p>集合计划如两个自然周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p> <p>2. 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p> <p>在连续巨额退出情况下，管理人除可以采取前述巨额退出的应对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应对：</p> <p>a) 临时提高B类份额至下一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最高年化收益率 R_B；</p> <p>b) 暂停受理B类份额的退出申请。</p> <p>3. 退出价格确定</p> <p>同巨额退出。</p> <p>4. 退出款项支付</p> <p>同巨额退出。</p> <p>5. 告知委托人的方式</p> <p>同巨额退出。</p>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1. 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和金额：管理人在设立时全额认购C类份额，金额为500万元，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不得退出；管理人还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A、B类份额。</p> <p>2. 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管理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20%。</p> <p>3. 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委托人持有同类(期)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p>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p>本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管理人在每一认购日办理认购结束后，当委托人累计认购规模达到1亿份、且委托人人数不低于2人时，管理人有权发出停止认购指令，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后，宣布集合计划成立。</p> <p>如果未达到前述条件，到推广期结束日，集合计划规模超过或等于人民币1亿元、且委托人人数不低于2人，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后，宣布集合计划成立。</p>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p>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委托人人数低于2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在推广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退还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p>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p>1. 份额的转让仅限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认可的情形约定。</p> <p>2. 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按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p> <p>3. 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事项。</p>
费用、报酬	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	<p>1. 认购/申购费：无。</p> <p>2. 退出费：见“集合计划的退出-退出费”。</p> <p>3. 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A、B、C类份额数合计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1%。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1\%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p> <p>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A、B、C类份额数合计。</p> <p>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在减去“弥补机制”支出后，如有余额，由托管人于每季倒数第二个估值日之后的10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推广机构。</p> <p>4. 托管费：</p> <p>各方同意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A、B、C类份额数合计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12%。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2\%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p> <p>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A、B、C类份额数合计。</p> <p>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每季倒数第二个估值日之后10</p>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 5. 其他费用： 证券交易费用，登记结算费用，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按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必须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可以已计提的管理费减去“弥补机制”支出后的余额和业绩报酬为限，指示托管人向其指定的代理推广机构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相关的推广推介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业绩报酬	见“集合计划基本信息-结构设计”。
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分配原则	1.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采用现金分配方式，每位委托人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同一种类集合计划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其中 A 类份额在其约定到期日期自然退出（或提前退出）时将收益（如有）连同本金一同分配；B 类份额（不包括在该收益分配基准日对应开放日申请退出的 B 类份额）在不退出的情况下每年收益分配基准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分配收益，并在退出时将收益（如有）连同本金一同分配；C 类份额按《管理合同》约定每年分配不超过 20% 的年化收益；。 3.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4.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分配方式	1. 集合计划同一期 A 类份额、B 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收益的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2. 每位委托人获得的分红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分配方案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确定，管理人需将收益分配情况向委托人公告。
集合计划展期	是否可以展期	本集合计划可以展期。
	展期条件	1、集合计划运营规范，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未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2、集合计划展期没有损害客户利益的情形； 3、资产托管机构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展期安排	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时，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终止清算，或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存续期的延展。 集合计划展期的，管理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等通知客户，客户可以选择参与或不参与。客户选择不参与展期的，管理人将按照合同约定对客户的退出事宜做出公平合理的安排。
	展期实现	截至到期日，如果同意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人数量不少于 2 人且其合计持有集合计划总金额不低于 1 亿元，则集合计划展期成立。 截至到期日，如果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各委托人人数量低于 2 人或者委托人合计持有集合计划总金额低于 1 亿元，展期失败。展期失败的，集合计划进入终止清算程序。
终止和清算		1. 符合《管理合同》约定条件的，集合计划终止。 2. 集合计划终止的，依照合同约定 5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并负责清算；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3. 公布清算结果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合同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